(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供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轄免或其他安排)。」

-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者)；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動議**待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 項決議案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第 項之決議案(a)段所述涉及該決議案(a)段中(i)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號
華潤大廈
　　室

附註：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　閣下其後能出席大會，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及享有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就本通告第　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朱金坤先生、王國平先生、王添根先生及陳正宇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劉燕杰先生及李福祚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高秉強先生及楊崇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